工程造价审核委托合同

甲方：**惠州市卫生健康局**

乙方：**惠州市中心血站**

丙方：**爱建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委托方和受托方经充分协商，现就工程项目审核的委托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双方应严格遵照执行。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惠州市健康城一期（血站、120）工程-实验室装修工程

（二）审核性质：结算审核

（三）送审金额：1,639,098.33 元

二.委托审核内容及要求

(一)内容

1.对工程审核资料齐全性、合法性、合规性进行审查。

2.对工程量的计算、定额的套用与换算、费用和费率计取进行审核。

3.对材料计价合理性进行审核。

(二)审核要求

1.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相关管理办法规定的审核方法、计量依据和执行标准，在规定时间内按质按量独立完成以上委托事项，并对审核结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在规定的资料审查日完成资料审查，如审核资料不齐全，应一次性将需补充资料清单以书面形式通知委托方（甲方）。

三.项目审核委托期限

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审核业务自从委托人处取得工程资料之时开始实施，在委托方（甲方）要求的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含资料审查；需补充资料的，委托期限顺延），提交结算审核报告。

四.委托服务费计取及付费方式

（一）计算标准：根据《关于放开部分建设项目服务收费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5〕147号）的要求，按粤价函[2011]742号下浮20%，**甲乙双方约定，本项目服务费暂定为人民币壹万零柒拾肆元伍角玖分（¥10074.59元）含税，最终按送审价及核增减金额进行计算。**

（二）支付时间和方式：

1.本项目服务费在出具正式报告，并报市财政局备案。如市财政局未抽查，一个月后支付；如抽查，抽查审定后按误差扣减情况支付剩余款项。如实际误差率超过5%的，需按超过部份的比率扣减相应的金额（作为罚款）再付服务费，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服务费=10074.59元–罚款 =10074.59元–（实际误差率-5%）×10074.59元（10074.59元为合同暂定价，最终以审定的服务费进行计算）。

2.丙方需向乙方提供相对应金额的发票。

3.最终审定的服务费计算出结果且乙方收到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至丙方的指定账户。

丙方的指定收款账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五.甲方义务

（一）协调乙方向受托方（丙方）提供本工程审核项目应具备的资料，并在审核规定时间内交受托人。

（二）负责组织对初审结果复核及审核过程的协调工作。

六.乙方义务

（一）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委托服务费。

（二）配合对初审结果复核及审核过程的工作。

（三）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审核资料。

七.丙方义务

（一）对审核项目应深入现场调查了解、核实，确保其审核资料的真实性，审核数据的准确性。

（二）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准确、及时完成审核任务。委托方（甲方）提供资料不齐，需补送资料的应相应延长审核时间。

（三）在项目定案后需配合委托方（甲方）做好项目定案后续工作（包括出具工程量清单及标底备案等工作）及审计配合工作等事宜。

（四）严格遵守保密原则，对必须保密的标底及有关资料等应承担保密责任。

（五）在审核中，若发现有违反廉政纪律的行为，本合同将自动终止，且取消该项目的付费。

八．违约责任

1.误差是指中介机构审核人员由于主观因素或专业技术不足等造成的差错，如错套定额、重项或漏项、工程量计算错误、高估冒算导致造价失实等。误差率指受托方（丙方）出具的结算定稿误差金额与市财政局抽查后定案金额的百分比。若受托方（丙方）的审核结论存在误差，误差率超过5%的，按超过部份的比率扣减相应的金额。

2.若受托方（丙方）涉嫌在审核中存在不良行为或不规范行为，委托方（甲方）可提请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进行调查并相应实施诚信扣分。

3.受托方（丙方）其他违约责任，按《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粤府办〔2021〕3号）处理。

4.一方因另一方的违约行为所支出的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 差旅费、担保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九.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或纠纷，应先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惠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或通过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其他条款

（一）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丙方各执一份，乙方执三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签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人签名：

2026 年 11 月 6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人签名：

2026 年　　月　　日

丙方：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人签名：

开户名称：爱建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惠州第一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横江三路支行

帐　　号：44050171221100002680

电　　话：15768788385

2026 年　　月　　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HZ2611040487

爱建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爱建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惠州第一分公司）：

受惠州市卫生健康局委托，惠州市健康城一期（血站、120）工程-实验室装修工程结算审核（采购项目编码：44130000718800X2610230411），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信用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完成。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惠州市卫生健康局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惠州市卫生健康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11月04日

委托协议

惠州市卫生健康局：

惠州市中心血站：

兹有爱建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选贵单位惠州市健康城一期（血站、120）工程-实验室装修工程结算审核，为便于工作的顺利进行和管理，现由我司分支机构爱建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惠州第一分公司全权处理该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中的各项事宜，并由我司分支机构爱建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惠州第一分公司开具生产生活服务业增值税普通发票给贵单位，贵单位将造价咨询服务费直接支付给我司分支机构爱建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惠州第一分公司银行账号：

开户名称：爱建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惠州第一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横江三路支行

银行账号：44050171221100002680

以上责任由我公司爱建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承担。

委托方（盖章）：

受托方（盖章）：